

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为保证甲方车辆保险保障以及优质的理赔服务，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承保甲方的商业险和交强险。

其车辆：蒙 KF57386 合作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1 月 07 日 24 时止，保费（含车船税）合计 4803.40 元；实收保费请以出单为准，后附保单明细。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商议同意，也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继续执行本协议。

1、乙方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服务，在投保用户车辆出险后及时安排理赔人员按时间要求到达现场查勘，实行一站式服务。

2、保险期限内，客户因车辆报废、转让等原因发生退保业务，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退保。

3、甲方按监管要求及时支付保费并提供投保所需客户资料，此批保费金额 4803.40 元（大写：肆仟捌佰零叁元肆角整），备注：实收保费以出单为准。甲方不得拖延保费。

4、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

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双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5、承保车辆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保险责任、保险期间起止日期以保单上记载的为准。

6、保费支付时间为投保的车辆保险生效日期之前。

7、车辆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计算，具体金额以投保单上记载的保险人审核通过金额为准。

8、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各自的业务，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9、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20日

